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作为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信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信新材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8号）文件《关于核准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4元，募集资金总额22,78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0.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460016号”《验资报告》。

华信新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6,152.50	10,671.82
2	年产4000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5,903.80	4,903.80
3	研发中心项目	4,425.00	4,425.00
	合计	26,481.30	20,000.6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华信新材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提前实施“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和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612.32 万元，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460044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8000 吨智能卡基材项目	10,671.82	7,943.43
2	年产 4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4,903.80	668.89
3	研发中心项目	4,425.00	-
	合计	20,000.62	8,612.32

三、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12.3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华信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华信新材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